

2024-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采购需求意向表

单位名称（盖章）：开平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辆）		2024年预算	2025年预算	2026年预算	备注
			公务用车	两、三轮 摩托车				
1	开平市水利局	2024-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3		3.5	3.5	3.5	
2	开平市大沙河水库	2024-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2		5	5.2	5.4	
3	开平市镇海水库	2024-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2		1.5	1.5	1.5	
4	开平市立新水库	2024-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1	2	2.55	2.55	2.05	
5	开平市狮山水库	2024-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1		3	3	3	
	合计		9	2	15.55	15.75	15.45	

单位负责人：张志伟

填表人：蓝伟光

联系电话：2292247

填表日期：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3

委托函

开平市财政局：

我单位需采购 2024-202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现委托贵局统一政府采购，采购模式带量统采分签。

开平市水利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书

一、 招标项目要求:

(一) 项目介绍:

本次采购内容为 2024-2026 年度开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加油服务资格,本次采购的加油服务对象为开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开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将在中标供应商下属的各定点加油站加油。公务用车加油管理制度按照开平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投标人应当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有能力提供加油服务;
- 4、投标人应当能够提供加油卡服务,能实现一车开设一卡、对车牌号加油、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等要求;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取得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

规定的除外。

(三) 油品优惠价格计算办法及要求:

1、油品优惠价格是在当日油站对外零售挂牌价或国家发改委最高零售限价的基础上按优惠计算，即：油款=(当日对外零售挂牌价或国家发改委最高零售限价-优惠价)×加油量。

2、如服务期内供应商对某一加油站进行降价优惠促销，公务用车应享受降价促销优惠或本项目投报的优惠价两者中的最高优惠，具体优惠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报出。

供应商应把降价促销的情况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

3、各油品的优惠不能为0，并且该优惠应该为服务期内最低的，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能降低或取消该优惠价。

(四) 开平市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及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专门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务用车的加油工作，提供24小时的优质加油服务。

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有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保证做到任何情况下不停供、不断油，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掺杂使假，不短斤少两。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防雷设施管理，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由车属单位提供、经开平市财政局复核的加油卡申办资料为市直公务用车开设加油专用卡，每一车在同一中标供应商只能开设一张加油专用卡，但可以在不同中标供应商同时开卡。

4、加油专用卡应记录车牌号码、车属单位名称等内容，只能用于定点加油站加油，不得用于支付加油以外的其他任何消费。

5、定点加油站在受理专用卡加油时，必须核对车牌号码与加油专用卡所记载的车牌号码是否一致。

6、公务用车的加油费用必须使用加油专用卡进行结算，定点加油站不得通过现金方式与车属单位结算。

7、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向车属单位报送开卡、加油及充值资料。

8、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将车辆加油清单报送开平市财政局

9、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加油卡的功能，结合公务用车加油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公务用车加油管理措施（包括：开卡、用卡、对卡加油、对账、挂失、监督等）。

（五）推荐中标供应商和确定加油站数量的方法

1、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市直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开平市财政局根据排名顺序和公务用车加油实际情况需要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定点加油站。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推荐不少于1个位于开平市市直党政机关行政区域内加油站作为定点加油站。

（六）政府采购合同：

1、公务用车加油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各车属单位签订，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服务期限。各车属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定点加油站中自由选择公务用车加油服务油站。

2、有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签订公务用车加油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监督管理规定：

1、中标供应商须接受和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政府采购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

3、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内部管理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经办人的廉政教育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严禁任何形式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一经发现将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4、在服务期内，财政部门将联同有关单位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如有违法、违规和违约的行为，财政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八）其他：

1、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报，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报。

2、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3、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如实填报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规范，将作为本次采购评审的指标之一。

4、本项目中标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等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公告。

